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最终确定。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八次董事会于2009年2月20日上午10点在福建省厦门市吕岭路1721-172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09年2月10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条件。

表决结果：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 元

表决结果：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6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不超过 10 名。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最终确定。

表决结果：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5、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表决结果：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6、发行股份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 12.44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另行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表决结果：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7、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5,000 万股（含 5,000 万股），且不低于 2,000 万股（含 2,000 万股），在前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8、锁定期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少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9、股票上市地点：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0、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LED产业化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80,000万元，募集资金少于募投项目资金总额的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1、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2、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LED产业化项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详见《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节内容。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的规定，决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所有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9 年 3 月 16 日下午 2：00

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吕岭路 1721-1725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2009 年 3 月 16 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非公开发行股票类型

(2) 非公开发行股票面值

(3)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式

(4)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 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

(6)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

(7) 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8) 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安排

(9)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10)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

(11) 非公开发行股票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2) 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3、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4、审议《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6、审议《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7、审议公司《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审议公司《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审议公司《200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10、审议公司《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1、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及其薪酬》的议案；
- 13、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4、审议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审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9 年 3 月 12 日。截止 2009 年 3 月 12 日下午 3 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四）会议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充分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过公司第六届第三次、第七次、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事项须经参加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 2。

(六) 提示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一次提示公告，提示公告时间为 2009 年 3 月 9 日。

(七) 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股票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办理登记手续；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 2009 年 3 月 13 日前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市沙市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三湾路 72 号)三楼证券部有关人员联系办理登记手续，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16）4138696

联系传真：（0716）4138696

联系人：李雪炭 周吉

5、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表决结果：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9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操作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议项数量	说明
738703	三安投票	26	A 股股东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99.00元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议案	1.00元
2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01	非公开发行股票类型	2.00元
2.02	非公开发行股票面值	3.00元
2.03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式	4.00元
2.04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00元
2.05	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	6.00元
2.06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	7.00元
2.07	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8.00元
2.08	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安排	9.00元
2.09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10.00元
2.10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	11.00元
2.11	非公开发行股票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2.00元
2.12	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13.00元
3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4.00元
4	审议《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5.00元
5	审议《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6.00元
6	审议《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7.00元
7	审议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8.00元
8	审议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9.00元
9	审议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00元
10	审议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1.00元
11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2.00元
12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及其薪酬》的议案	23.00元
13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4.00元
14	审议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25.00元
15	审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6.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5、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 A 股收市后持有“三安光电”A 股的投资者，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的议案序号，以 1.00 元代表第 1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 2.00 元代表第 2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依此类推。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同意票，以议案序号 6 为例，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03	买入	6.00 元	1 股

如某 A 股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序号 6 为例，其申报如下：

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03	买入	6.00 元	2 股

（二）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ZHONG 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武汉国际大厦 B 座 16-18 层
邮编：430022 电话：027 85826771 传真：027 85424329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09）050 号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会计师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与贵公司的财务信息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的分析、核对，评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总体列报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报告是我们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与贵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相关资料，在审慎调查并实施必要的鉴证程序基础上所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我们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新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新股发行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 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闵 超

中国

武汉

2009 年 2 月 20 日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将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截止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08 年 6 月 13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797 号）。根据该批复，本公司向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4,945,392 股购买三安电子拥有的 LED（发光二极管）外延片及芯片经营性资产（以下简称“目标资产”）。

目标资产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本次交易基准日）的净资产合计为 380,688,052.06 元，经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合计为 500,456,626 元。本公司与三安电子协商约定，本公司向三安电子发行股份 114,945,392 股，发行价格为 4.33 元/股，总计交易金额为 497,713,547.36 元，作为对价购买三安电子的目标资产，三安电子同意将目标资产评估净值超出目标资产最终价格的 2,743,078.64 元资产赠予给本公司；评估基准日至目标资产交割日之间，目标资产价值增加 59,892,969.57 元，增加部分的权益由本公司享有；上述发行费用为 11,500,000 元。2008 年 6 月 26 日，上述定向发行实施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本公司共计增加账面资产合计 429,081,021.63 元，对应评估金额为 560,349,595.57 元。在下面的描述中，募集资金的金额对应的系指账面金额。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经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股份全部用于收购三安电子的目标资产。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目标资产的交割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相应的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通过与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三安电子签署〈资产购买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议案的相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2,908.1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2,908.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2,908.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2008 年：42,908.1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	实际投资	募集前承诺	募集后承诺	实际投资	募集前承诺	募集后承诺	实际投资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	项目	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	金额	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	金额		
1	LED 类经营性资产	LED 类经营性资产	42,908.10	42,908.10	42,908.10	42,908.10	42,908.10	42,908.10		2008 年 6 月 23 日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定向增发股份全部用于收购三安电子的目标资产，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结余情况

定向增发股份全部用于收购三安电子的目标资产，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结余。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7—12 月		
1	LED 类经营性资产	100%	4,800	——	——	4,899.57	4,899.57	是

注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对目标资产的承诺效益是：2008 年度在资产交割日后的月均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800 万元（假设资产交割日为 2008 年 1 月 1 日，则 2008 全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9,708.07 万元），2009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2,181.47 万元，2010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5,000 万元。目标资产于 2008 年 6 月底完成交割，目标资产从 2008 年 7 月起为本公司带来效益。按照上述承诺，承诺 2008 年 7—12 月应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应为 4,800 万元。

注 2：上表中实现的实际效益系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

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四、前次募集资金购买的资产运行情况

1、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1) 目标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定向增发收购的目标资产已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办理完毕权属变更手续，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转让已完成过户手续；债权、债务的转移已履行法定的手续，债务转移已取得了相关债权人的同意，债权、债务的转移合法、有效等。

目标资产的权属转移已经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确认。

(2) 商标权、专利权及专有技术无偿转让的履行情况

本公司与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三安电子签订的《商标无偿转让协议》和《专利权及专有技术无偿转让协议》约定：在本公司收购目标资产后，三安集团将 LED 外延片及芯片配套使用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天颐科技，三安电子将 LED 外延片及芯片的专利权及专有技术无偿转让给天颐科技。

履行情况是：2008 年 6 月 16 日，三安集团、三安电子、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光电科技”）签署《关于办理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权属变更手续的确认函》。共同确认：自本确认函签署日，各方根据《专利权及专有技术无偿转让协议》、《商标无偿转让协议》的约定开始办理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的权属变更手续；在专利权、专有技术的权属变更手续办理完毕之前，三安电子将《专利权及专有技术无偿转让协议》中的专利权、专有技术授权本公司及三安光电科技无偿使用；在商标的权属变更手续办理完毕之前，三安集团将《商标无偿转让协议》中的商标授权本公司及三安光电科技无偿使用。

截至本报告日止，三安电子向三安光电科技的专利权、专有技术的权属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三安集团的商标的权属变更手续已被主管部门受理，正在审批办理之中。

2、生产经营情况及效益贡献情况、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定向增发收购的目标资产目前运行状况良好，为本公司带来良好的业绩增长，交割完成后，2008 年 7—12 月为本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为 4,899.57 万元，目标资产账面价值也随着净利润的增加而相应增长。

3、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公司 2008 年 2 月 2 日编制的备考盈利预测报告预测 2008 年度目标资产实现净利润为 9,708.07 万元，据此计算平均每半年应实现的净利润为 4,854.04 万元，2008 年 7—12 月目标资产为本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为 4,899.57 万元，高于备考盈利预测净利润 45.53 万元。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详见本报告三。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有关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情况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没有发现存在差异。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日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审议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现就该事项发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兴建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LED 产业化项目，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继续强化公司在中国大陆光电领域的龙头地位，力求成为世界有影响力的光电产业化基地为目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产后，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以及产品的市场份额，优化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独立董事： 马永义 林志扬 黄美纯

2009年2月20日